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西溪世埠涌整治工程

(活化水资源部分)结算审核服务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付款人)

日 期：2026年5月25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或受托人）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付款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西溪世埠涌整治工程（活化水资源部分）结算审核服务；
- 2、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 3、工程规模：建安费暂定 1062.38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用由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进行付款；

四、合同价款

收费标准：咨询费用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粤价函[2011]742号）有关规定，按工程结算的编制收费，折扣费率7折计算结算审核费用，具体费用以审定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本工程暂定建安费为 1062.38 万元（含税），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imes 4.5\% + 400 \times 4.0\% + 500 \times 3.5\% + (1062.38 - 1000) \times 3.3\%] \times 10000 \times 70\% = 28040.98$ 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8040.98 元，大写：贰万捌仟零肆拾元玖角捌分。

实际按审定后的造价为基数重新计算最终咨询费用，若最终咨询费用超过暂定的咨询费用，即 28040.98 元，则按此费用结算；若最终咨询费用不超暂定咨询费用，即 28040.98 元，则按实际结算。

本条所约定的合同价款为总价款，包含咨询人因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委托人和咨询人因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受托人承担。

五、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顺序解释：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含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九、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各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人验收合格确认造价咨询成果为止。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执两份，受托人执两份，付款人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财政和国有资产
资产管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赵俊光 郝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建设单位(付款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受托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新创举大厦

1102-1103室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282800252286

电话：13728504596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
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
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各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
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
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委托人与咨询人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

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六条 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该外出考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外聘专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条款若有与标准条件中约定的条款矛盾的，以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11



